

支持办学 振兴教育

湖南省沅江县财政局

近几年，我们在支持教育事业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由于多方面的共同努力，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。现在，我县有完全中学6所，职业中学6所，初级中学64所，小学430所，有教职工5,775人，在校学生127,433人。五年来，全县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投资达2,190.85万元，新建和维修校舍210,000多平方米，购置教学设备16,100件，新添课桌椅39,690套，现已实现校校无危房，班班有教室，人人有课桌椅。

一、端正思想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

过去，我们对教育工作思想上缺乏正确认识。认为教育不比生产，投资即见成效。通过认真学习中央领导有关发展教育事业的指示精神，对照本县实际，分析财政、教育、经济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，懂得了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性。我们具体做了三件事：

一是从县机动财力中优先安排教育经费。五年来，我们本着优先安排教育经费，保证逐年有所增加的原则，1980年安排教育经费22.5万元，1984年增加到90万元，增加了3倍，有力地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二是落实民办教师报酬。我县民办教师的报酬，以往是由乡村各自负责解决，有的乡村往往得不到落实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，我们对民办教师经费实行统筹统付，解除了民办教师的后顾之忧。

三是主动解决教师医药费超支问题。近两年，我们在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，仍拿出30万元弥补教师医药费的不足，解决了医药费超支问题。

二、广集资金，抓住重点支持办学

近五年来，我们积极采取措施，广集资金，大力扶持教育部门改善办学条件。主要做法是：

1. 抓住重点，帮在点子上。在这方面，我们采取了三个优先的办法：一是优先解决危房和缺房困难，逐步改善校舍条件。近三年来，财政拨款182.3万元，维修校舍14万平方米。二是优先解决城镇适龄儿童入学难的问题，逐步改善乡村办学条件。我县有五个集

镇，由于人口集中，学校少，适龄儿童入学难。县财政拨款52万元，并组织这五个镇集资209万元，新建了中小学四所，扩建了中小学七所，增加学生容量3,100人，入学率比1980年前提高了25%。三是优先改善区、乡中心学校的条件。经过调整布局后，在现有54所区、乡中心学校的基础上又改建了43所，总投资达520万元。

2. 三方负责，合理分担，改善办学条件。为了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群众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我们采取了分级负责的办法。县属中学修建费，由县负责；乡镇学校修建费，主要由乡镇负责，县一般资助三分之一；乡办中心小学或片办学校修建费由乡和有关村负责，县适当资助；村小学修建费一般由村负责，县少量补助。以上办法，比较合理，行之有效。

3. 广辟渠道，筹集资金。要彻底改善我县办学条件，如单靠国家拨款，至少需要25年。为尽快解决这个问题，我们在处理好“三方”关系的同时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支持下，会同县教育部门摸索出六条筹集资金的渠道：一是从乡村企业收入中提取一点；二是请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分摊一点；三是群众负担一点；四是国家资助一点；五是从地方财力中多挤一点；六是学校勤工俭学补充一点。五年来，地方财力挤出277.6万元用于校舍维修费，占总投资的12.7%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首先是加强财务管理，合理使用资金。我们主要抓了三点：一是集中使用资金，发挥投资效益。对于县补助的修建经费，坚持不撒胡椒面，把钱用在刀刃上，一年能建成几所象样的学校，先建先补，不建不补，决不“鞭打快牛”。二是实行经费包干，签订合同。对于建校单位，财政和教育两家派员察看，就建校基地、规模、质量、经费来源、竣工时间等签订合同。根据合同和施工进度，分期分批拨款，做到既严格管理，又热情服务。三是加强监督，专款专用。筹集经费只能用于建校，不能挪作他用，并制订了《县

国家财政对植树造林有哪些支持

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和政府对林业建设十分重视，从财政上给予了多种支持，促进了林业生产的发展。

一、不断增加发展林业资金。以林业事业费为例，从1952年到1983年，林业事业费由0.42亿元增加到7.4亿元，增长16.6倍，平均每年增长53.61%。这些资金有力地支持了林业科研、森林保护、森林调查等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为了鼓励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植树造林，国家财政从1963年起设置了“农村造林补助费”，对农民在荒山荒地植树造林以及育苗、管护森林等，确有经济困难的，都给予一定的支援。此项资金1984年近2亿元。

三、为了确保森林采伐迹地及时得到更新，有计划地培育发展新林，1953年国家就建立了育林基金制度。目前我国实行的育林基金，分为“国有林育林基金”和“集体林育林基金”两类，按照木材（竹材）的实际销售和收购量的一定标准提取。“国有林育林基金”，主要用于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更新和林间空

地、荒山、荒地造林，以及育林、护林等项费用的支出；“集体林育林基金”，主要用于集体林采伐迹地更新、竹林垦复，以及集体造林、育林和护林，也可用于国营、集体合作造林，扶助农民造林、育苗等项费用的支出。

四、为了使国营林场综合地、有效地利用木材资源，以增加收入，搞活经济，从1979年起，国家财政专门安排了周转金，以扶持林场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，特别是对于那些信守合同，注重经济效果，按时偿还资金的林场，给予积极的支持。

五、支持飞播造林和全民义务植树运动。为了加速绿化祖国，从1981年起，国家财政安排了“飞播造林试验补助费”，对适宜飞播的地区给予支持。全民义务植树运动，是振兴我国林业的一次伟大创举。为了使这项运动“坚持二十年，一年比一年好，一年比一年扎实”，从1983年起，中央财政每年安排1,000万元，用于能够提供优质苗木，当前资金又比较困难的国营苗圃，帮助其发展苗木生产，以满足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需要。（隆宗）

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地方机关和基建单位联合监督资金使用制度》。

其次是加强质量管理，定期检查验收。为了保护群众办学的积极性，抓好基建质量，我们和县教育局坚持了两点。一是坚持新建项目均由县设计室提供设计方案，施工一律按图纸；二是坚持深入检查验收，保证建校质量。

四、齐心协力，教育事业初见成效

经过几年的努力，我县已基本改变了办学条件落后的面貌，出现了“家长放心，教师安心，学生专心”的新气象，教学质量提高，为国家培养了人才。

1. 教师队伍稳定发展。由于办学条件的改善，我县教师队伍不断壮大。据统计，全县现有国家教师3,088人，比1980年增加了621人。

2. 实现普及教育，“四率”超标准。1984年底，

经省、地检查验收，小学入学率达99.17%，巩固率达99.21%，普及率达98.72%，毕业率达88.07%，都超过了规定标准，验收合格，成为我省第一批普及小学教育的县。

3. 教学质量不断提高。随着办学条件的改善，我县教育质量迅速提高，人才辈出。据统计，1982年输送到全国各大中专院校深造的有414人，占我县参加统考人数的36.3%；1983年359人，占44.5%；1984年526人，占49.3%，一直居全省先进行列之中。特别是今年，全县上线的考生有784人，占参加统考人数的64.3%，名列全省前茅。

4. 电化教学、职业教育迅速发展。通过大力支持教育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我县已成为我国农村发展电教事业的重点县。我县农民中等专业学校也成为我省农民教育中心之一，已为全县农村培养农民技术人才305人。